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應用及實施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方式，闡述如下：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竭盡全力識別及制訂適合本公司需求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循其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一直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緊貼最新發展。

## 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其初步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公司各股東及持有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寄發其年報。

然而，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報、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刊發時間及二零一三年年報之寄發時間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並因此而延遲。董事會深知，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寄發此年報構成不遵守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的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及監控。董事會之職責為制訂政策、策略及計劃，並領導本公司達致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

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崗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責董事會管理及公司策略及政策之制訂。行政總裁負責業務及整體運作之管理。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之權力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授予董事委員會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內。

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面臨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投保。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以確保所有討論之獨立意見。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中平(主席)  
潘玉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張方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宋宣(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徐小陽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  
馬天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辛羅林(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南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左劍惡(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列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連。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於本年報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

執行董事因對業務有深入認識，故負起領導本公司之首要職責，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董事會帶來淵博之經營及財務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本公司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及第112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新董事或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職位空缺而言)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黃錦華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服務任期。

儘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任期，惟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將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步驟載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接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特定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本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為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

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將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年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本政策之實施。

**檢討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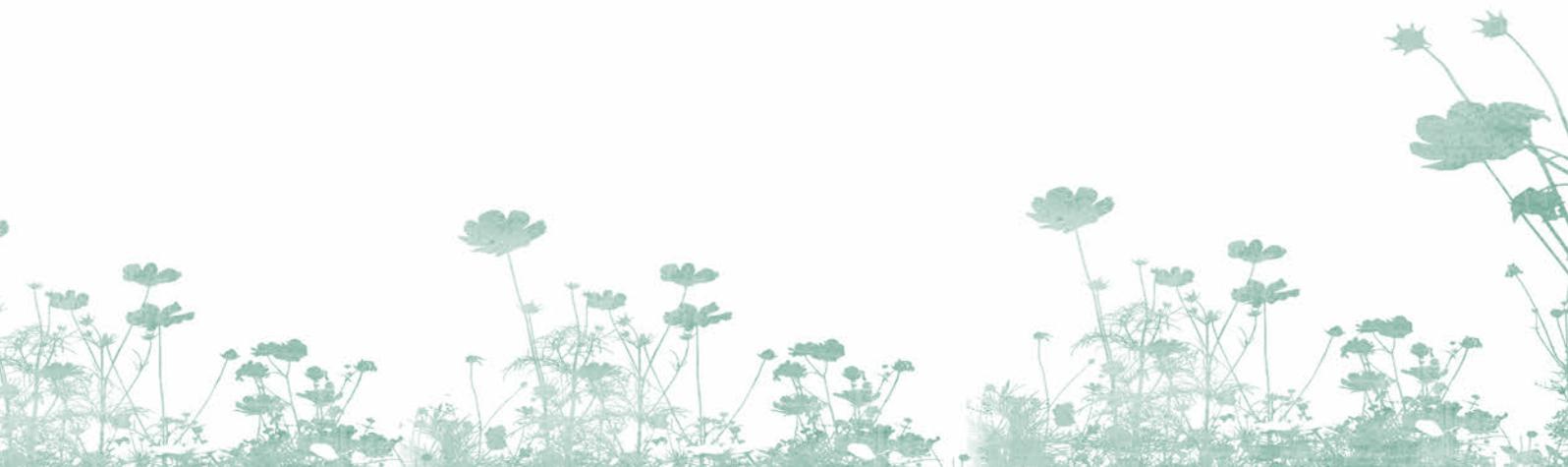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匯報程序**

本政策將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作公開資料。

本政策概要及為實施本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辛羅林先生(主席)、黃錦華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
- (c) 物色適當之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
- (d) 就甄選或委任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執行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並會參考該等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求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本公司於必要時會外聘招聘機構執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專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藉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委聘外聘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向董事提供專業介紹及培訓計劃，亦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材料，亦以電郵及提供相關網站方式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之適當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涵蓋上市規則，尤其與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相關之更新資料，以供彼等審閱及細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員工。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成員間與股東及管理層的通訊。年內，公司秘書已接受必要專業培訓。

### 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及委員會會員一般可事先取得年度會議時間表、通知及各會議之議程初稿。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之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令董事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必要時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高級管理人員、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會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會議紀錄之定稿則公開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要求董事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規定。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如於交易中概無重大利益，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 董事出席紀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常規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共舉行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一次乃為常規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末期業績。其餘董事會會議乃於有業務及營運需要時舉行。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許中平	1/1	18/22	—	—	—
張方洪	1/1	21/22	—	—	—
潘玉堂	0/1	20/22	—	—	—
宋宣(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0/1	9/22	—	—	—
徐小陽	1/1	15/22	—	—	—
<b>非執行董事：</b>					
葛澤民	0/1	18/22	—	—	—
馬天福	0/1	15/22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錦華	1/1	22/22	4/4	—	1/1
辛羅林	0/1	6/22	3/4	—	1/1
朱南文	0/1	16/22	4/4	—	1/1
左劍惡	0/1	12/22	3/4	—	0/1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知本公司未經公佈內部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一套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包括設定目標及整體策略、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項、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獲悉所有相關資料、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在獲得董事會批准的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ethl.com](http://www.cethl.com))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且透明之程序，以制訂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黃錦華先生(主席)、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

- (a) 就設立發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程序提供意見，有關政策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 (b)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供意見；
- (c) 參考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及本公司業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d)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安排。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應諮詢本公司主席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乃經參照彼等各自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問責及核數

####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匯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負責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就提呈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為促進有效及高效率運作而設，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高級管理人員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轉變及已識別風險之調查結果及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滿意檢討結果。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黃錦華先生(主席)、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及
- (d) 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當中包括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審閱及程序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及辭任並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23頁之「董事出席紀錄」。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職責而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7頁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1,3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66,000港元
總計	1,366,000港元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瞭解攸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重要之溝通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會議，解答股東大會上提出之問題。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專責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即時處理投資者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為推動有效溝通渠道，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ethl.com，公眾人士均可於該網站上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傳真至(852) 2511-1878進行任何查詢。

### 股東權利

本公司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條文容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以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提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或就要求將由董事就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特定事宜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向秘書提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 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送達表明提名參選董事人選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表明其參選意願之書面通知。

根據法律及上市規則且受限於並於其允許範圍內，該等書面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就該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當日開始起計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送達，惟該期間須最少為七日。

本公司亦接納於寄發就該董事選舉而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前送達上述通知。

